

采购需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序号	政策名称	内容
1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不适用
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不适用
3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不适用
4	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	不适用
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 本项目属性为：服务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
7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

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履约保证金
▲付款方式	1. 分两次支付： （1）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_____元整（¥_____元）； （2）检测完成并通过采购人认可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_____元整（¥_____元）。 2. 采购人支付阶段性成果金额前，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支撑材料；支付尾款前，应提供相应的验收报告。 3. 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拨付时间为准，采购人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若因供应商提供的银行信息有误，导致采购人付款延迟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服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本合同所涉全部工作。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浙江省杭州市）
进度要求	本项目要求提供阶段性成果时间：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现场采样工作；
验收	验收根据本次项目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采购人负责对项目服务及相关资料进行验收，供应商应全力协助。 验收的依据：（1）国家强制标准；（2）合同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含评标时的相关承诺）。
售后服务	1. 供应商须对合同项目提供至少 <u>两年</u> 的免费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服务期内须常年设有技术咨询和服务的技术专员；

	2. 服务期内发生需服务事项，供应商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 3. 供应商负责免费对项目成果错误进行及时更正，并按规定进行调整或补充； 4. 供应商应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响应； 5. 在服务期内，供应商应对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供应商工作人员因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的，工作人员或导致第三方人身伤害的，所有赔偿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得向采购人主张。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售服务过程中存在知识产权纠纷，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保密要求	1. 保密内容：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将本合同约定所取得的所有成果用于其他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否则采购人由此遭受损失的，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若根据有关法律、司法或行政程序，需要披露保密信息，则供应商应在披露有关保密信息之前的合理时间内通知采购人，并应配合采购人采取适当和有效的措施以依法避免或限制对保密信息的披露。若保密信息部分公开，供应商仍有义务对保密信息的未被公开部分履行保密义务。 2. 涉密人员范围：能接触到数据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____/____。 4. 泄密责任：按相关法律进行处理。

四、技术要求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技术要求中未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1. 技术要求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相关文件的工作部署要求开展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对接现场调查项目内容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根据要求合理规划所有布设点位的采样安排，编制现场采样工作安排计划表，准备现场采样所需设备、记录等。

（2）现场采样及实验室检测

参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等相关技术文件，应规范调查中的土壤和地下水采样，全过程录像、重点环节拍照记录，填写采样记录表；规定时间完成土壤和地下水采样以及部分地表水和底泥采样；采样时可现场检测的指标均带仪器现场完成；样品保存、流转过程需填写记录单；指标检测严格按照规范中要求的方法检测，设置平行样和空白样，保障数据的真实可靠。

（3）出具检测报告

出具最终检测报告。

2、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对质量控制的目的是为了保证所产生的环境监测资料具有代表性、准确性、精密性、可比性和完整性。现场工作需要开展质量管控管理工作。项目应当建立质量控制责任制，设立专门的质量控制岗位，分现场采样的质量控制、样品保存质量控制以及实验室分析的质量控制，对项目实施中的每个环节实施质量控制和检查验收。

3. 工作清单表

序号	工作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现场采样工作安排计划表	1	项	
2	地下水/地表水样品	55	件	
3	土壤/泥样品	54	件	表层样
土壤、地下水等监测指标详见下表。				

土壤、地下水等监测指标

编号	企业	地下水	土壤	地表水	底泥	地下水/地表水指标	土壤/底泥指标
1	钱塘	8	8	0	0	pH、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氟化物、镉、铅、铬、铜、锌、镍、汞、砷、锰、钴、硒、锑、铊、铍、钡、六价铬、氯化物、铁、耗氧量、铝、氨氮、钠、碘化物、钒、钼、PFOA 类、PFOS 类、抗生素、壬基酚、短链氯化石蜡、十溴二苯醚、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化碳	pH、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氟化物、镉、铅、铬、铜、锌、镍、汞、砷、锰、钴、硒、锑、铊、铍、钡、六价铬、氯化物、铁、耗氧量、铝、氨氮、钠、碘化物、钒、钼、PFOA 类、PFOS 类、抗生素、壬基酚、短链氯化石蜡、十溴二苯醚、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化碳
2	富阳 1	6	6	0	0	铜、铅、锌、镍、砷、镉、铬（六价）、钒、锡、锰、硫酸盐、氟化物、PFOA 类、PFOS 类、抗生素、壬基酚、二氯甲烷、三氯甲烷	铜、铅、锌、镍、砷、镉、铬（六价）、钒、锡、锰、硫酸盐、氟化物、PFOA 类、PFOS 类、抗生素、壬基酚、二氯甲烷、三氯甲烷
3	富阳 2	5	4	3	2	铬（六价）、苯并[a]芘、锰、镍、铬、砷、镉、锌、铜、铅、铁、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氟化物、硫酸盐、氯化物、钠、PFOA 类、PFOS 类、抗生素、壬基酚、二氯甲烷、三氯甲烷	铬（六价）、苯并[a]芘、锰、镍、铬、砷、镉、锌、铜、铅、铁、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氟化物、硫酸盐、氯化物、钠、PFOA 类、PFOS 类、抗生素、壬基酚、二氯甲烷、三氯甲烷
4	富阳 3	6	6	3	3	铬（六价）、苯并[a]芘、锰、镍、铬、砷、镉、锌、铜、铅、铁、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氟化物、硫酸盐、PFOA 类、PFOS 类、抗生素、壬基酚、二氯甲烷	铬（六价）、苯并[a]芘、锰、镍、铬、砷、镉、锌、铜、铅、铁、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氟化物、硫酸盐、PFOA 类、PFOS 类、抗生素、壬基酚、二氯甲烷
5	桐庐	4	4	0	0	pH、铝、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苯并	pH、铝、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苯并

						[a] 砒、铜、铅、锌、镉、镍、砷、氟化物、氨氮、PFOA 类、PFOS 类、抗生素、壬基酚、二氯甲烷、三氯甲烷	[a] 砒、铜、铅、锌、镉、镍、砷、氟化物、氨氮、PFOA 类、PFOS 类、抗生素、壬基酚、二氯甲烷、三氯甲烷
6	建德 1	8	8	3	3	铬、锌、锰、硒、钒、锑、铊、铍、钼、铁、氯化物、碘化物、氨氮、钠、硫酸盐、耗氧量、汞、砷、硒、镉、六价铬、铅、钡、镍、氟化物、PFOA 类、PFOS 类、抗生素、壬基酚、短链氯化石蜡、十溴二苯醚、二氯甲烷、三氯甲烷	铬、锌、锰、硒、钒、锑、铊、铍、钼、铁、氯化物、碘化物、氨氮、钠、硫酸盐、耗氧量、汞、砷、硒、镉、六价铬、铅、钡、镍、氟化物、PFOA 类、PFOS 类、抗生素、壬基酚、短链氯化石蜡、十溴二苯醚、二氯甲烷、三氯甲烷
7	建德 2	7	7	0	0	pH、丙酮、氯乙烷、2-丁酮、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三氯乙烯、四氯乙烯、铁、锰、甲苯、氨氮、PFOA 类、PFOS 类、抗生素、壬基酚、短链氯化石蜡、十溴二苯醚、二氯甲烷、三氯甲烷	pH、丙酮、氯乙烷、2-丁酮、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三氯乙烯、四氯乙烯、铁、锰、甲苯、氨氮、PFOA 类、PFOS 类、抗生素、壬基酚、短链氯化石蜡、十溴二苯醚、二氯甲烷、三氯甲烷
8	临安	2	3	0	0	镉、铅、铬 (六价)、铜、锌、镍、汞、砷、锰、钴、硒、钒、锑、铊、铍、钼、耗氧量、氨氮、硫酸盐、钠、铁、铝、氯化物、碘化物、PFOA 类、PFOS 类、抗生素、壬基酚、短链氯化石蜡、二氯甲烷	镉、铬 (六价)、铅、铜、锌、镍、汞、砷、锰、钴、硒、钒、锑、铊、铍、钼、耗氧量、氨氮、硫酸盐、钠、铁、铝、氯化物、碘化物、PFOA 类、PFOS 类、抗生素、壬基酚、短链氯化石蜡、二氯甲烷

4. 成果及进度要求

(1) 成果要求

采样记录文本、相关图件、原始数据、视频资料等，具体成果文本实际需要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提供检测报告。

(2) 编制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现场采样工作；

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样品检测并提交报告。

5、付款方式

分两次支付：(1)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2) 检测完成并通过甲方认可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和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分（10 分）			
1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0 分
商务技术分（90 分）			
1	综合实力	【客观分】 1.1 投标人设立固定场所的环境检测实验室，持有 CMA 和 CNAS 证书每项得 1 分，总共 2 分。投标人实验室面积大于 4000 平方米得 2 分，2000（含）-4000（含）平方米得 1 分，小于 2000 平方米得 0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有效期内的 CMA 证书、CNAS 证书，以及场地证明材料，不提供的得 0 分	4 分
		【客观分】 1.2 检测能力涵盖《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表 1（39 项）和表 2（54 项及以上）指标监测能力，完全满足得 4 分，每缺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需提供有效期内的通过认证的 CMA 资质附表加盖公章，不提供的得 0 分。	4 分
		【客观分】 1.3 检测能力涵盖《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 1 基本项目的土壤中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检测能力 45 项及以上指标监测能力，完全满足得 4 分，每缺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需提供有效期内的通过认证的 CMA 资质附表加盖公章，不提供的得 0 分。	4 分
		【客观分】 1.4 投标人具备 PFOA 类、PFOS 类、抗生素、壬基酚、短链氯化石蜡、十溴二苯醚检测能力，能检测以上 6 类中的 3 类及以上新化学物质得 6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有效期内的通过认证的 CMA 资质附表加盖公章，不提供的得 0 分。 投标人具备已通过省级以上单位验收的与 PFOA 类、PFOS 类、抗生	10 分

		素、壬基酚、短链氯化石蜡、十溴二苯醚等新化学物质相关的生态环境科研与成果推广项目的得 4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的得 0 分。	
		【客观分】 1.5 投标人具有完成本项目检测任务所必备的大型分析设备：（包括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在本项目中的用途等）： （1）配备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仪（PFOA 类、PFOS 类、抗生素、壬基酚、抗生素等检测）并说明在本项目中的用途，得 3 分， （2）配备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仪（十溴二苯醚、短链氯化石蜡等检测）并说明在本项目中的用途，得 3 分， （3）配备气相色谱-质谱仪（十溴二苯醚、壬基酚等检测）、高效液相色谱仪（壬基酚等检测）、气相色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的各得 1 分，并说明在本项目中的用途，最高得 4 分； （4）配备便携式重金属测定仪（XRF）和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测定仪（PID），并说明在本项目中的用途，每套仪器（XRF+PID）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注：上述仪器设备须提供购买合同和购买发票复印件，或者租赁协议及承租方的购买合同和购买发票复印件等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的得 0 分。	11 分
		【客观分】 1.6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企业证书的得 2 分。 注：提供相应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的得 0 分。	2 分
2	体系认证	【客观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有效期内的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3	同类项目业绩	【客观分】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土壤或地下水环境质量管理项目业绩情况或者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案例得 0.2 分，最多得 1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 分
4	人员配置情况	【客观分】 4.1 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或化学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2 分，具有环保或化学相关专业博士学历及学位的得 2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社保缴纳证明及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学历学位学信网查询证明文件、职称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4 分

		【客观分】 4.2 项目实施人员：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至少 6 人，具有环保或化学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具有环保或化学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本项评分高级及以上职称或中级职称人员合计最多得 12 分。 注：提供项目成员社保缴纳及职称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12
5	对项目的前期理解	【主观分】 投标方案与项目需求是否吻合，是否严格按照环境监测要求进行组织实施，工作计划分配是否合理，工作流程是否清晰明确，是否制定应急对策。 方案思路清晰明确，完全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3 分； 方案较完整、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 2 分； 方案较不全、可行性不高的，得 1 分； 方案提供不完整的，得 0.5 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4 分
6	项目实施方案	【主观分】 6.1 组织实施方案：投标人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项目监测大纲，针对本项目的监测规划，监测机构组织计划等。 方案完整清晰，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4 分； 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3 分； 方案较完整、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 2 分； 方案较不全、可行性不高的，得 1 分； 方案提供不完整的，得 0.5 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4 分
		【主观分】 6.2 项目重点与难点分析：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4 分； 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3 分； 方案较完整、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 2 分； 方案较不全、可行性不高的，得 1 分； 方案提供不完整的，得 0.5 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4 分

		【主观分】 6.3 项目进度及保障措施: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进度安排与采购需求切合性,节点之间细化合理性综合打分。 方案完整全面,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4分; 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高的,得3分; 方案较完整、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2分; 方案较不全、可行性不高的,得1分; 方案提供不完整的,得0.5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4分
7	监测组织、 流程、管理制度情况	【客观分】 7.1 是否建立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系统)并有效运行。 注: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一年内实际检测项目全流程应用截图,不提供不得分。	1分
		【主观分】 7.2 投标人是否建立了现代企业管理体制,是否具有完备的监测组织、监测流程和监测管理制度。	1分
8	质量保证措施	【主观分】 投标人提供全过程的质控方案和措施(包含现场采样环节、样品保存环节、样品流转环节、样品分析环节等方面的质控内容)。投标人承诺采样完成后24小时内将样品送达分析实验室的得2分,其它不得分。 质控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善、措施可行性高,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4分; 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高的,得3分; 方案较完整、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2分; 方案较不全、可行性不高的,得1分; 方案提供不完整的,得0.5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6分
9	服务承诺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服务承诺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以及后续技术支持,比如承诺数据有异议重测服务。 服务承诺科学合理、内容完善、措施可行性高,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4分; 服务承诺完整、合理、可行性高的,得3分; 服务承诺较完整、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2分; 服务承诺较不全、可行性不高的,得1分; 服务承诺提供不完整的,得0.5分; 未提供服务承诺的,得0分。	4分

10	其他服务	【客观分】 投标人提出的其他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项以外的人员和仪器比对、科研服务与技术咨询等）和具体方案。根据方案的可实现程度，每提供一项具有实质性的服务内容得 0.5 分，满分为 1 分，不提供或者不合理的得 0 分。	1 分
11	合理化建议	【客观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基于投标人对本项目的了解，针对项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合理的每条得 1 分，满分 4 分。不提或者意见不合理不得分。	4 分

合同文本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杭州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委托监测项目

招标编号： QSZB-F(H)-E25120 (GK)

委 托 方： 杭州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杭州市城区生态环境监测站)
(甲方)

受 托 方： _____
(乙方)

签订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根据 _____ 公司关于 杭州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委托监测 项目招标采购的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一、技术服务内容

1. 技术要求

(1) 对接现场调查项目内容：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合理规划指定的 8 家杭州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中采样、检测等工作安排，准备现场采样所需设备、记录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2) 现场采样及实验室检测：参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等相关技术文件，应规范调查中的土壤和地下水采样，全过程录像、重点环节拍照记录，填写采样记录表；规定时间完成土壤和地下水采样以及部分地表水和底泥采样；采样时可现场检测的指标均带仪器现场完成；样品保存、流转过程需填写记录单；指标检测严格按照规范中要求的方法检测，设置平行样和空白样，保障数据的真实可靠。

(3) 出具检测报告：出具最终检测报告。

2. 成果要求

采样记录文本、相关图件、原始数据、检测数据等，具体成果文本实际需要按甲方要求提供。

3. 服务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

4. 进度要求

本项目要求提供阶段性成果时间：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现场采样工作；
本项目要求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本合同所涉全部工作（包括经甲方验收通过）。

二、验收

验收根据本次项目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甲方负责对项目服务及相关资料进行验收，乙方应全力协助。

验收的依据：(1) 国家强制标准；(2) 合同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含评标时的相关承诺）。

三、售后服务

1. 乙方须对合同项目提供至少 两年 的免费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服务期内须常年设有技术咨询和服务的技术专员；

2. 服务期内发生需服务事项，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

3. 乙方负责免费对项目成果错误进行及时更正，并按规定进行调整或补充；

4. 乙方应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响应；

5.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乙方工作人员因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的，工作人员或导致第三方人身伤害的，

所有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向甲方主张。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乙方向甲方出售服务过程中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五、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_____元）

六、付款方式

1. 分两次支付：（1）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元整（¥_____元）；（2）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按时递交工作成果，且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_____元整（¥_____元）。

2. 甲方支付阶段性成果金额前，乙方应提供相应的支撑材料；支付尾款前，应提供相应的验收报告；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3. 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拨付时间为准，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若因乙方提供的银行信息有误，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每次款项支付前乙方均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视为违约。

七、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将本合同约定所取得的所有成果用于其他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否则甲方由此遭受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若根据有关法律、司法或行政程序，需要披露保密信息，则乙方应在披露有关保密信息之前的合理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应配合甲方采取适当和有效的措施以依法避免或限制对保密信息的披露。若保密信息部分公开，乙方仍有义务对保密信息的未被公开部分履行保密义务。

2. 涉密人员范围：能接触到数据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____/____。

4. 泄密责任：按相关法律进行处理。

八、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及相应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前述工作成果交付其他任何第三方或者允许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

九、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开展工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十、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一、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评估：

经甲方评估，发现乙方工作任务未达到预定目标，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不予支付或酌情扣减支付剩余工作经费；若工作经费已全部或者部分支付给乙方的，则甲方可要求乙方

全额返还并承担损失赔偿等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提交项目成果，延迟提交的，每延迟一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延迟提交超过三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到的全部合同款项并赔偿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仍负有赔偿责任。

十二、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规则仲裁。因解决本争议产生的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等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十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条款履约完毕后终止。

委托方 (甲方)	名称(或姓名)	杭州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杭州市城区生态环境监测站)(签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住所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德胜路 218 号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市府支行		
	帐号	78202011315384	邮政编码	310014
受托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签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住所 (通讯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